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7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德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环保”）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公司拟对德利环保全资持有的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增资1,150万元，增资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150万元，拥有项目公司95.83%出资额；德利环保保留原有出资额50万元，拥有项目公司4.17%出资额。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山东德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德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118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于德利

注册资本：一亿元整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工程；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环保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配套安装、调试、设施运营，工程咨询及

环境技术服务;脱硫除尘、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于德利	1694	16.94%	1694
2	于秀平	306	3.06%	306
3	于振声	8000	80%	80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凤城镇核电专家村北

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凭取得的环保审批开展经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专项工程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山东德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持有100%出资额。

公司对该项目增资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章程、更换法定代表人、委派董事等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四、投资标的具体负责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基本情况

2010年7月16日,德利环保与海阳市环境保护局、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合作协议》,德利环保以 BOT 形式投资、建设、运营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临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规模2万吨/日,并在海阳市当地注册成立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阳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4年10月9日,德利环保、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以及海阳市环境保护局、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签订《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德利环保与海

阳市环境保护局、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合作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继受和承担。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地点：**山东省海阳市临港产业区。
- 2、**项目规模：**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2 万吨/日。
- 3、**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污泥含水率要求：**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 $\leq 80\%$ 。
- 5、**项目总投资：**项目工程总投资预计约为 3,500 万元。
- 6、**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前四年一级 A 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准价为 1.17 元/吨，第五年开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至 1.27 元/吨。
- 7、**特许经营期：**30 年。

五、《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名称：山东德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以对项目公司增资形式实现双方就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共同合作。项目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甲方持有项目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项目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乙方增资人民币 1,150 万元，甲方保留原有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项目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为：甲方持有项目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即 4.17%股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 1,150 万元出资额即 95.83%股权。

2、合作条件：乙方增资前，甲方应取得海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临港污水处理厂项目书面授权文件，使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享有特许经营临港污水处理厂之权利。

3、各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负责在增资前偿还或剥离项目公司增资之前的所有债务、应付款项及或有负债等情况；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与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建成后的审计及污水处理费最终价格调整工作；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完成项目公司已签合同的清理工作；甲方负责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各项审批工作，使项目公司增

资过程不存在对本次增资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或事件。

自本协议合作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将向项目公司新增出资 1,150 万元；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公司与海阳市相关政府签订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会议纪要的约定并促使实施完成。乙方负责项目公司建设期除注册资本金之外的资金筹措或融资工作，不因资金不足原因影响项目建设进程。

六、对外投资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该公司后，公司将获得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该项目是公司在山东省获得的首个特许经营项目，为今后公司继续开拓山东市场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风险方面：增资工作完成后，协议约定双方要在三个月内共同获取由海阳市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增资活动的书面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